



#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刘亚 通讯员 李爱

大型商超里，地面光洁如镜、角落一尘不染，这光鲜背后，总少不了保洁员的身影。她们擦拭扶梯、清理货架、收拾卫生间，保持整个环境的整洁。这些“隐形劳动者”大多是中年女性，当你与她们擦肩而过时，可能不会多想：这些保洁员在哪里休息？她们一天工作多少小时？节假日能休息吗？

## 厕所最后一个隔间不该成为保洁员休息室

今年初，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下称“威宁县”)检察院检察官将目光投向了常被忽视的群体——保洁员。“厕所里最后一个隔间是她们的休息室，在不足两平方米的空间里，堆满了各种清洁工具，仅有一张小椅子。”检察官告诉记者。

这并非个例。威宁县保洁行业共有1000余名从业人员，其中女性占比80%左右。在多家大型商超和公共厕所，很多女性保洁员做完繁重工作后，往往只能蜷缩在紧邻厕所或垃圾桶的角落、阴暗潮湿的地下室、消防通道或者杂物间休息。这些狭窄的空间，正常人转身都难，却成为保洁员歇脚、吃饭、更衣的唯一场所。

检察官通过深入走访、与保洁员面对面交流、查阅考勤与用工记录等方式，发现更多保洁员权益受损的现象：许多公厕保洁员全年无休，甚至连除夕都要工作到下午四点；部分用人单位制作虚假考勤表，伪造保洁员每月休息3天至4天的记录，以应付检查；超时工作且无加班费或餐补，部分保洁员每日工作超过12小时，每周工时远超44小时的法定上限，却从未获得额外报酬。

劳动法第54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但对许多保洁员而言，这个规定形同虚设。因为保洁服务往往被外包出去，保洁员所在的企业关心的是如何保证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第三方外包公司则更多考虑如何压低成本。于是，保洁员的工作环境、工作时间等权益保障问题就成了一场“扯皮”游戏。

即便有些用人单位提供了休息空间，保洁员也无暇使用。一个保洁员大姐无奈表示：“停不下来，厕所的地面一天要拖几次，垃圾桶要及时清理，来几个人垃圾桶就满了。”再加上“随时抽检”“一客一打扫”等要求，用人单位认为既然保洁员没时间休息，也就不必再为她们设置专属休息场所。

“超出时间的汗水，并未换来应有的加班工资。保洁员的休息权、劳动报酬等基本权利被选择性忽视，职业尊严在疲惫与不公中被悄然侵蚀。城市的洁净，不应以牺牲劳动者权益和尊严为代价。”检察官经走访调查认为，根据劳动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这些行为不仅侵害了女性劳动者的基本权益，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 公益诉讼撬动监管职责

面对确凿的证据和受损的公共利益，今年5月8日，威



今年7月，威宁县检察院检察官进行“回头看”，向女性保洁员了解整改情况。

# 帮保洁员打一场尊严保卫战

堆满了各种清洁工具，仅有一张小椅子……  
厕所里最后一个隔间是她们的休息室，在不足两平方米的空间里，

宁县检察院正式立案。立案后，该院落实“一函两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制度要求，协同该县总工会同步办理该案。

威宁县检察院经初步调查后认为，某行政部门作为劳动者权益的主要监管主体，对辖区保洁行业劳动者权益保障不到位的问题，存在履职不力的情况。对此，该院迅速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保洁行业的权益保障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清查休息设施、加班工资待遇和工作时长；责令相关用人单位限期整改，必须设置专用保洁员休息室并配备桌椅、饮水机等基本设施；建议联合住建、工会等部门，探索将休息设施纳入商业综合体及公共建筑的竣工验收标准，从源头上保障保洁员的休息权；督促用人单位科学排班，保障保洁员依法享受休息休假权利，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加强普法宣传，畅通维权渠道，增强劳动者自我维权意识，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高度重视，立即行动，召开专题会议，联合多部门约谈涉事用人单位，开展走访调查，全面推进整改。用人单位陆续作出整改：环卫公司已调整环卫工人作业时间，并实行轮流休息；部分大型商超已实行保洁员“上一天休一天”制度，且所需休息设施全部配备到位。其余被点名用人单位也均在督促下完成整改。

在相关行政部门的协同推动下，多家大型商超和公共场所陆续开辟或设置了保洁员专用休息室，配备桌椅、饮水机等基本设施，告别以往“厕所旁楼梯间凑合休息”的窘境。“截至目前，全县已建成30余个户外劳动者综合驿站，为保洁员、环卫工等群体提供了休息点。”威宁县总工会负责人介绍。

在工时和薪酬方面，相关行政部门对32家用人单位开展工时专项检查，严格规范用工时间，特别是针对辖区公厕的保洁管理，通过协调两家保洁公司，重新制定值班计划，确保公厕保洁员每周至少休息一天，每周工时不超过44小时，并落实加班工资支付。

此外，相关行政部门还在宣传栏、小程序上公布举报电话或二维码，并设立专门举报栏，鼓励保洁员反映权益受损问题，并承诺及时处理每一起投诉。

## 整治行动向更大范围推广

为全面检验整改成效，今年7月22日，威宁县检察院组织召开了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以及该县总工会、妇联、行政部门、用人单位负责人和女性保洁员代表参加。会上，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汇报了整改措施与成效，展示了整改前后的对比照片等证据，并承诺将继续督促落实，畅通联合举报渠道。用人单位则分别说明了整改情况。

“以前全年无休，家里有事都抽不开身，现在公司每月都会安排调休，我还有时间回老家看看……”其中一个保洁员代表说。另一个保洁员代表补充道：“我们对整改效果很满意，权益得到了保障，觉得特别幸福。”

威宁县妇联代表在肯定整改成效的同时，建议针对工时较长问题建立更科学的机制，并建议对无法按时休息的保洁员给予奖励。威宁县总工会则强调通过“一函两书”和劳动合同指导，持续维护职工待遇和年假权益。

经讨论，听证员一致认为相关行政部门整改措施切实、整改成效显著，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维护，同意检察机关结案。

据悉，下一步，威宁县检察院将持续开展“回头看”，加强动态监督，防止问题反弹，推动形成长效治理机制，并进一步加强与工会、人社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凝聚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合力，确保每位“城市美容师”都能成为文明城市的建设者和共享者。

此外，为推动全域治理，毕节市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保障保洁员休息权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已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件。



延伸阅读

## 全国人大代表郑志辉建议

# 持续提升未检工作专业化水平

##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记者曹娟 通讯员李森森)“检察机关紧扣孩子们的身心特点和法治需求，借助大数据和VR技术‘沉浸式’普法，既贴心又有效，值得推广!”日前，在河北省饶阳县检察院未成年人心理干预室，全国人大代表，饶阳县端午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郑志辉参观“心灵守护者”VR心理教育平台后说。

该平台的创建，源于饶阳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涉案未成年人存在心理健康方面的问题。“促进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成长，对于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具有重要作用。”该院副检察长崔深圈介绍，打造该平台就是希望借助科技的力量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保驾护航，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教育平台不仅能测评，还能精准‘开处方’。”郑志辉认真观看工作人员演示，颇有感触。该平台借助生物传感技术，生成涵盖12项关键指标的个性化心理报告。此外，教育平



近日，郑志辉代表(左一)来到河北省饶阳县检察院未成年人心理干预室，参观该院创建的VR心理教育平台，并现场观摩学生代表使用该平台进行心理测评。

台设置“情绪管理微课”“心理自我检测”等模块，为青少年提供了触手可及的心理自愈工具。据悉，该院已利用教育平台对13名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帮助他们重回社会。郑志辉表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既要注重法治教育的刚性约束，也要体现心理关怀的柔性疏导。希望检察机关始终秉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持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精准化水平，用检察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对“茶位费刺客”，消费者要敢于“挑刺”

## 法眼观察

□张子璇

近日，广东汕尾一家海鲜大排档再现“茶位费刺客”，引发公众对餐饮隐性收费的关注。消费者张女士投诉称，她与家人一行13人就餐，5名儿童竟全部按照成人标准收取茶位费，其中8个月大的婴儿不仅不能吃海鲜，连碗筷都没开封，但仍被收取茶位费。目前，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已介入调查，商家也已向张女士道歉并退回多收的费用(据9月16日《羊城晚报》)。

在广东，“早茶”是当地饮食文化中一张重要名片。茶位费的设立初衷本是餐厅提供茶水、消毒餐具等服务成本的合理补偿，一度成为早茶文化的“特色标识”。可如今，这一收费模式在一些商家那里却逐渐变了样：普通餐馆、大排档里，无论顾客是否喝茶，是否实际享受服务，茶位费照收不误，甚至无能力享受服务的婴儿也被纳入收费范围；有的收费标准藏在菜单角落，或不提前告知，结账时才“亮出”费用。这种强制捆绑的收费模式，让人不禁想问：茶位费何时成了商家“见人就收”的“霸王条款”？

茶位费争议的核心表面上是茶位费该不该收、该怎么收，实质上则是对消费者知情权与选择权的尊重，这既是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基石，也是餐饮行业必须遵循的商业道德底线。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0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涉事大排档未提前告知收费标准、未标注儿童减免规则，尤其是向未实际消费服务的婴儿强制收取茶位费的行为，本质上是商家滥用“行业惯例”牟取不当利益，已涉嫌侵犯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与自主选择权。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茶位费乱象，有关部门并非没有行动。近年来，佛山、中山等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消委会多次发布倡议与消费提示，要求商家明码标价，提前告知、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收取茶位费。可部分商家依旧我行我素，或用小字隐藏标准，或以“行业惯例”拒绝减免，甚至对质疑者态度强硬。乱象难根治，一是商家心存侥幸，觉得小额收费没人计较。二是消费者常因“维权难、怕麻烦”选择沉默，给了商家违规收费空间。

面对“茶位费刺客”，消费者要敢于“挑刺”。张女士面对不合理收费时的大胆质疑，不仅退回了自己不合理消费，更推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介入调查，值得点赞。

其实，消费者在遭遇类似情况时，只需多做几步，例如主动询问收费项目、留存消费凭证，一旦发现违规收费，及时拨打12315投诉或向消协、监管部门反映。这并非“小题大做”，而是对行业规范的重新校准。只有消费者敢维权、善取证，才能让商家意识到“违规有代价”，也能为监管部门后续调查提供关键依据。

监管部门更需拿出“多管齐下”的治理措施，让“告诫”真正长出“牙齿”。一方面，要加大对餐饮行业的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力度，对未明码标价、强制收费的商家，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定罚款，提高违法成本；另一方面，要畅通维权渠道，比如开设小额消费纠纷快速处理通道，线上简化投诉流程，让消费者“维权不跑腿”，把消费者提供的证据快速转化为执法线索，提升维权成功率，让消费者感受到“维权有门、维权有用”。

茶位费虽少，却关乎消费者的权益尊严与市场的诚信底色。当婴儿都要为“不存在的服务”买单，这一乱象的确该管了。根治乱象，既需要消费者摒弃“沉默”，主动拿起法律武器维护权益，也需要监管部门主动作为，以严格执法形成有效震慑。多方合力让茶位费回归“补偿服务成本”的初心，才能让餐饮消费环境更健康、更公平。

## 融媒上新

## 汉朝时，儿子误伤父亲怎么判？

探究中华法律奥秘，寻访华夏正义之道。本期正小义穿越至西汉长安街头，亲历一桩情法交织的案件：儿子为救父而误伤父亲，按汉律当判“殴父枭首”之刑。廷尉张汤求助大儒董仲舒，通过援引《春秋》典故以“原心定罪”破局，揭示古代“情法交融”的司法智慧。  
(侯文昌 张梦娇 王极 史少君)

相关链接

# 贯通推进“三个管理” 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